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人员构成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杨文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8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福建林学院教师，东北林业大学林业工程博士后流动站博士后，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副教授。现任福建农林大学材料工程学院教授、材料科学系主任、公司独立董事。

钱小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北京林机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林业部科技公司主任科员、中国林产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鸿伟(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先后荣获“中国林业产业年度人物”、“中国林业

产业突出贡献奖”，“中国林产工业终身荣誉奖”，“中国木业 30 年功勋人物”等荣誉称号、公司独立董事。

章颖薇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6 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教授。历任厦门集美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财务会计副教授、教授，现任厦门集美大学财经学院财务会计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不存在可能妨碍其客观独立性的关系，其本人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个人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客观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 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杨文斌	11	11	0	0	否	2
钱小瑜	11	11	0	0	否	2
章颖薇	11	11	0	0	否	2

（二）会议审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参加董事会会议前，对每个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

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现场交流和电话沟通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情况，并从我们各自专业角度提出建议。对于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公司管理层也给予了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客观、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和监管协议，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管理制度，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续聘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2017年年度业绩预告，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预告、快报披露及时、准确。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规完成了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一季度、半年报、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同时披露了各类临时公告共计81份。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内控制度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不存在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情形。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会议，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勤勉、忠实、尽责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我们将充分利用自身掌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为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贡献。

在此，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团队在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地感谢！

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7日

独立董事：杨文斌 钱小瑜 章颖薇